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经公司自查,并在201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其他事项的公告》(2015-048号)、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063号)。201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2015-070号)。截止目前,公司已对前期停牌期间的自查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但对有关事项仍在进一步的自查,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5,661,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赠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为1,161,058,174股,注册资本为1,161,058,174元。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具体实施分配方案,该方案于2015年6月4日顺利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97576715Y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566.1359 万元变更116105.8174万元。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24元/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9,605,568股(含69,605,568股)。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9,204,152股(含69,204,152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6月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713,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2015-041号《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 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24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7.34-0.10=17.24元/股。

二、 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69,605,568股(含69,605,568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1,200,000,000/17.24=69,605,568股。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01,392	30,000.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401,392	30,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41,299	28,000.00
南京聚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928	20,000.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60,556	12,000.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5-06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15年9月28日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苏辉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岳阳兴长 证券简称:000819 公告编号:2015-03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将参加由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公告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结合目前资本市场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慎重考虑及与有关各方充分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并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自2015年7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分别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8日分别发布了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也在紧张、有序地开展有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开市时起仍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8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8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初定为1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1亿元人民币。《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7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登记如下:

注册号:91320000MA1M93FU7H

公司名称:苏州玖爱珠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00号星海国际广场1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合伙期限:2015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4日

经营范围:对珠宝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长夜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4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县红腾”或“被担保方”)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信用担保,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5月12日《关于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鉴于盘县红腾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私募债的方式融资,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近日分别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现将合同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被担保方经贵州股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备案发行的“贵州省盘县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银杏私募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或“债券”),债券发行总额(即票面总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期限2年。债券的实际数额以被担保方在股交中心备案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本期债券总额为准。

2、保证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服务商费用、综合金融推介服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等与发行本期债券相关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以全部合法财产为全部担保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的期间

2年。

5、其他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作为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的权利人,签署相关保证合同并享受或承担相关权利、义务。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方为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范围为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应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违约金、赔偿金等;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实现追索债权与反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反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何衍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贵州省盘县红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建材、园林绿化、矿山设备、机电产品、矿产品、五金家电、日用百货、农副土特产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12月31日,红果经开区公司总资产48.63亿元,负债总额11.11亿元,净资产37.52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亿元,实现净利润9052.08万元。资产负债率22.85%。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在2014年8月向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津国投”)对外融资提供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信用担保。因保证期限届满,新津国投偿付了融资款项,公司保证责任已解除。

本次为盘县红腾提供信用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18%。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省红果经济开发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2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波兰BiotonS.A.及其新加坡子公司SciGen Limited签订《重组人胰岛素产品供应与分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易对方Bioton S.A.、SciGen Limited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重组人胰岛素产品供应与分销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经理层签署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所涉产品已在中国大陆地区上市,目前由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公司”)进行推广销售。Bioton S.A.与拜耳公司的合作协议将于2015年12月31日终止,本协议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4、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今年的销售收入,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背景

Bioton S.A.是遵循波兰法律、在波兰成立并在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产品之一是重组人胰岛素(以下简称“RHI”)。RHI是利用重组DNA技术生产的人胰岛素,与人体分泌的天然胰岛素结构及生物特性相性,具有降低血糖的功能,可用于I型和II型糖尿病的治疗。

SciGen Limited是遵循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成立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Bioton S.A.的子公司。SciGen Limited拥有Bioton S.A.生产的RHI及其加工品在中国市场的独家经销权以及“SciLin(重和林)”商标权。

根据公司产品布局需要,为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慢性病领域的产品储备,提升盈利能力,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Bioton S.A.及其子公司SciGen Limited签订了本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独家销售代理权及费用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取得Bioton S.A. 的RHI及其相关产品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以及“SciLin(重和林)商标”的使用权。为此,公司须向Bioton S.A. 支付430万美元的费用。

Bioton S.A. 的RHI和相关产品包括精蛋白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胰岛素预混注射液等十余个品规。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将于2016年01月01日起正式生效,协议有效期为10年。

三、备案文件

(一)《重组人胰岛素产品供应与分销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在公司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298.0209万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7.1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8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终端及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	95,600	95,000
2	生物识别模组项目	82,116	82,000
3	电子纸模组及其产业应用项目	57,490	5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	46,000
合计		281,206	280,000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发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的议案》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对我公司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0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对我公司监管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近五年,公司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交易所对公司的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

现将近五年以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下属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公司监管情况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

(一)深交所于2012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4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108号)。

2012年5月2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深交所于2012年9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9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2】第67号)。

2012年9月28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深交所于2012年11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2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2】第48号)。

2012年11月14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四)深交所于2013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3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91号)。

2013年4月22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013年5月10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回复。

(五)深交所于2014年8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年8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70号)。

2014年8月8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六)深交所于2014年12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4年12月19日, 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 《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187号)。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七)深交所于2015年4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4号)。

2015年4月8日,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一)深交所于2015年9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5年9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25号)。

2015年9月10日,公司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监管函

(一)2012年8月22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2年8月22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监事崔学宏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12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拟于2012年8月15日披露2012年半年报,后申请变更为8月23日披露,你公司监事崔学宏配偶梁成红于2012年8月13日卖出联合化工股票3500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3条、3.8.16条的规定。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接到《监管函》后,公司监事崔学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妻子梁成红在敏感期内出售公司股票的说明》,公司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公司监事崔学宏妻子在敏感期内出售公司股票的说明》并对崔学宏监事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批评和教育。经公司了解,该次出售行为梁成红未告知崔学宏,崔学宏也未将2012年半年报相关披露事宜告知其配偶,梁成红未知此次出售行为违反了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规定。崔学宏经与其配偶梁成红沟通后,写出了书面说明,并承诺再次认真学习《董事监事和高管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2013年10月30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3年10月30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53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2013年8月8日,你公司对外披露2013年半年度报告,预计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区间为亏损2000-2500万元;2013年10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的业绩区间为亏损5500-6300万元;2013年10月23日,你公司对外披露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684.77万元。你公司预告的前三季度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3.3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和理解

公司印发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以书面与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放给相关人员,并督促其认真学习。

2、建立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机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者。公司责成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汇报,要求其在遇其知晓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在第一时间告知并将其有关信息披露的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畅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认真梳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确认工作流程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责成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梳理,并核对、确认工作流程。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指定的责任人将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和相关领导,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并及时进行披露。

(三)2013年11月22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3年11月22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了《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166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2013年8月8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1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审计前后差异3293.21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3.26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3.07亿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董事会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并按照《监管函》的要求进行认真自查,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四)2014年3月4日深交所公司管理部监管函

2014年3月4日, 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庞世森发出了 《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24号)。

监管函主要内容: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披露2013年度业绩快报。你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于2014年2月21日卖出公司股票30万股,交易金额为187.13万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我部对此非常关注,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违规交易股票。

收到该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庞世森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做出深刻检讨,同时配合公司对其进行教育,其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2、庞世森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等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会对庞世森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应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3、公司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吸取教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五)2015年5月15日山东证监局监管函

2015年5月15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向公司发出《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关注